

# 2023年教学用品采购合同(汇总5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教学用品采购合同篇一

乙方：\_\_\_\_\_

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合作、共谋发展的合作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共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供货产品：甲方向乙方提供其总经销的商品供乙方超市销售，详细供货商品名称由乙方参见甲方所提供的商品目录，由乙方自行选定。

二、供货价格：具体价格参见乙方提供的价格表。

三、产品质量：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且是在保质期内的商品，若甲方提供的商品本身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应无条件包退包换货，并对因质量问题引起的合理索赔及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 四、送货及验收

1、双方合作期间，甲方对乙方\_\_\_\_\_市区的超市直接送货，货到其指定收货处，由乙方收货人员验收签字确认，若经乙方收货人员验收签字后出现数量短少、品种不符或损坏等情况，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2、若乙方在或异地开店，则在原价格不变的基础上，甲方代办托运，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五、付款方式：

\_\_\_\_\_。

六、市场维护：为了维护整体市场及双方共同利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乙方在销售过程中产品的正常零售价应不低于甲方供价的\_\_\_\_%-\_\_\_\_%之间进行销售，避免因销价低而影响整体市场或因价格过高而导致商品滞销。

## 七、退换货规定

- 1、若因甲方所提供的产品在保持期内，出现的爆袋、漏气、漏油、变质等质量问题，甲方无条件包退换货。
- 2、若因商品滞销，乙方应在离商品保质期前一月以上要求甲方退换货，否则，甲方对一切过期商品一律不予退换。
- 3、因乙方保管不善而导致的虫蚀、鼠咬、霉烂、变质等原因，甲方不予退换货。
- 4、甲方事先申明或有明文规定，不能退换货的商品，甲方一律不予退换货。
- 5、乙方所产生的一切退货必须有甲方人员签字确认的退货单方可生效，否则甲方不予确认其退货，乙方无权凭单方面出具的退货单扣出甲方货款。

八、价格调整：在合作期内，若市场因素或厂家供价调整，则无论调高调低，甲方均应提前\_\_\_\_天通知乙方，乙方也应在此期限内全力配合甲方调整供价及零售价格，否则甲方不对因价格不附停止送货而给乙方带来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九、关于订货：乙方每次补货时，应提前两天通知甲方业务人员或传真书面订单，以避免送货不及时而导致缺断货现象。

十、乙方配合：在双方合作期内，乙方应重视所供货商品，给甲方系列商品提供较好的陈列位置，且保证合理的陈列面，并在店内条件允许情况下，给甲方商品提供免费堆头或端架，以达到最佳销售效果。

十一、促销支持：在合作期内，甲方将根据乙方所销售的商品数量及厂家政策支持等情况，合理给予乙方促销政策支持，对甲方给予的促销政策，乙方应全力配合执行，否则，甲方将有权取消支持，并不予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十二、款项保证：乙方承诺，对甲方的货款，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货款，若乙方无故拖延甲方货款或未按合同付款，甲方有权停止供货，并对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不承担责任。

十三、关于费用：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包括入场费、促销费、检验费等），必须经甲方相关负责人员签字确认方可生效，否则，乙方无权单方面从甲方货款中扣出。

#### 十四、合同执行

1、双方应严格遵守以上合同条款，如合作中遇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作为本合同附件，该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2、若双方在合作期内有分歧，经双方协商无法解决导致清场的，则双方应在清场后一月之内货款两清，否则，违约方每天应按未付款\_\_\_\_%赔偿对方违约金。

3、本合同有效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4、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

效执行。

法人代表：\_\_\_\_\_ 法人代表：\_\_\_\_\_

签约代表：\_\_\_\_\_ 签约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教学用品采购合同篇二

销货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购货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签约时间：\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第一条 经购销双方协商交易活动，必须履行本合同条款。

具体品类(种)，需签订要货成交单，并作为本购销合同的附件；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签订成交单，除上级规定按计划分配成交外，其余商品一律采取自由选购，看样成交的方式。

第二条 合同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

如甲方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乙方因市场发生骤变或不能防止的原因，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提前通知对方，并将“合同变更通知单”寄给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按乙方指定花

色、品种、规格生产的商品，在安排生产后，双方都需严格执行合同。如需变更，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乙方负担；如甲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其损失，甲方负担。

### 第三条 成交单中的商品价格

由双方当事人商议决定，或以国家定价决定。在签订合同时，确定价格有困难，可以暂定价格成交，上下幅度双方商定。国家定价的商品，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内，如遇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调整价格，按交货(指运出)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如遇价格上调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的，遇价格上调时，按新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原价执行。由于调整价格而发生的差价，购销双方另行结算。

第四条 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等费用，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决定。

第五条 各类商品质量标准，甲方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保证商品质量。

第六条 商品包装，必须牢固，甲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乙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商品调拨，应做到均衡、及时。

对合同期内的商品可考虑按3：3：4的比例分批发货；季节性商品按承运部门所规定的最迟、最早日期一次发货；当令商品，零配件和数量较少的品种，可一次发货。

第八条 对有有效期限的商品，其有效期在2/3以上的，甲方可以发货；有效期在2/3以下的，甲方应征得乙方同意后才能发货。

第九条 甲方应按乙方确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委托承运单位发运，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由此而影响合同期限，不以违约处理。

第十条 商品从到达承运部门时起，所有权即属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缺少、残损等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向承运部门交涉赔偿，需要甲方协助时，甲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乙方在接收商品时发现问题，应及时向承运部门索取规定的记录和证明并立即详细检查，及时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若因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行，货到后，乙方可先向承运部门具结接收，同时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5日内答复；属于多发、错运商品，乙方应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10日内通知甲方，不能自行动用，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十一条 商品的外包装完整，发现溢缺、残损串错和商品质量等问题，在货到半年内(贵重商品在7天内)，责任确属甲方的，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查询。发现商品霉烂变质，应在30天内通知甲方，经双方共同研究，明确责任，损失由责任方负担。接收进口商品和外贸库存转内销的商品，因关系到外贸查询，查询期为乙方收货后的60天，逾期甲方不再受理。乙方向甲方提出查询时，应填写“查询单”，一货一单，不要混列。查询单的内容应包括唛头、品名、规格、单价、装箱单、开单日期、到货日期、溢缺数量、残损程度、合同号码、生产厂名、调拨单号等资料，并保留实物；甲方接到“查询单”后，10日内作出答复，要在30天内处理完毕。为减少部分查询业务，凡一张调拨单所列一个品种损溢在2元以下、残损在5元以下均不做查询处理(零件除外)。对笨重商品的查询(如缝纫机头、部件等的残品)乙方将残品直接寄运工厂，查询单寄交甲方并在单上注明寄运日期。

第十二条 商品货款、运杂费等款项的结算，购销双方应按中

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商定适宜的结算方式，及时妥善办理。货款结算中，要遵守结算纪律，坚持“钱货两清”原则，分期付款应在成交单上注明。有固定购销关系的国营、供销合作社商业企业，异地货款结算可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对情况不明的交易单位，可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或先收款后付货。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的，应负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因违约使对方遭受损失的，如违约金不足以抵补损失时，还应支付赔偿金以补偿其差额。如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

1. 甲、乙两方所签订的具体合同要求，一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向对方支付违约合同货款总值\_\_%的违约金。但遇双方协商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手续的，不按违约处理。

2. 自提商品，甲方未能按期发货，应负逾期交货责任，并承担乙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未按期提货，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实际支付的保管费用。

3. 甲方提前交货和多交、错发货而造成的乙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费用，应由甲方负担，乙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逾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4. 对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用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主动汇给对方，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充抵。

第十四条 甲、乙两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及时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两者选一)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两方各执2份，并送交当地人民银行及有关部门，监督执行。

第十六条 本合同(协议)双方签章，依法生效，有效期为1年，期满双方如无异议，合同自动延长。凡涉及日期的，按收件人签收日期和邮局戳记日期为准。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销货方(甲方)签章：\_\_\_\_\_ 购货方(乙方)签章：\_\_\_\_\_年\_\_月\_\_日

买方：

住址：

法定代表人：

卖方：

住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标的物

(一) 品名：

(二) 规格型号：

(三)数量:

## 第二条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质量标准:

(二)技术标准:

## 第三条交付

(一)交付方式:

(二)交付时间:

(三)交付地点:

## 第四条价款及支付

(一)合同价款:

(二)支付方式:

(三)支付时间:

## 第五条包装

(一)包装标准:

(二)包装费用由卖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三)包装不符合标准或约定，造成货物毁损灭失或其他后果的，由卖方承担相应责任。

## 第六条运输

(一) 运输方式:

发货地点:

到达地点:

收货人:

(二) 运费承担:

(三) 卖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 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四) 卖方按照约定将货物交运后, 买方变更到达地点或收货人的, 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买方承担。

## 第七条 保险

(一) 投保范围:

(二) 保险方式:

(三) 保险承担:

## 第八条 验收与安装

(一) 验收

验收应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和标准; 买方应在货到后日内进行验收, 验收结果应经双方签字确认; 如果买方逾期未进行验收, 视为已验收合格。如经验收后货物不合格的, 买方应在日内通知卖方进行更换等事宜。

(二) 安装

5. 双方对验收与安装调试过程中因货物安装技术和质量等方面出现异议，由卖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九条质量保证

(四) 买方派员或委托第三方监造货物，并不替代或解除卖方对货物质量的责任。

## 第十条权利保证

卖方应保证对所交付的货物不侵犯第三方的权利。

## 第十一条保密义务

双方因本合同所知悉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或自己使用。

##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二)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 第十三条违约情形

(一) 卖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

(二) 卖方未按期交货，经催告后日内仍未交货的；

(三) 卖方所交付的货物侵犯第三方权利的；

(四) 买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的；

(五) 买方无故未按约定支付货物价款的；

(六)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未尽其合理通

知义务的；

(七) 买卖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项义务。

####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六) 双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 第十五条合同变更或解除情形

(一) 卖方未按期交货，经催告后日内仍未交货，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 卖方所交付货物侵犯第三方权利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 买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的，卖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 买方无故未按约定支付货物价款的，卖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变更或解除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

(七)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 如购销的产品需要安装调试的，卖方必须在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无偿为买方培养熟练的操作人员，否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十六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选择下面第种方式解决。

(一)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第十七条合同效力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 第十八条其他

本合同一式份，买方执份，卖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

合同签订地点：

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行及帐号：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 1.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

名称： \_\_\_\_\_

品种： \_\_\_\_\_

规格： \_\_\_\_\_

### 2.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_\_\_\_\_ )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2)按部颁标准执行；(3)按企业标准执行；(4)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 第二条 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 1. 产品的数

量： \_\_\_\_\_.

### 2. 计量单位、计量方

法： \_\_\_\_\_.

### 3. 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

\_\_\_\_\_.

###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_\_\_\_\_.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 按技术规定执行; 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 由甲乙双方商定。)

###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1. 产品的交货单位: \_\_\_\_\_.

2. 交货方法, 按下列第( \_\_\_\_\_ )项执行:

(1) 乙方送货;

(2) 乙方代运;

(3) 甲方自提自运。

3. 运输方式: \_\_\_\_\_.

4. 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_\_\_\_\_.

(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 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40天通知乙方, 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 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 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 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 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 作出记录, 双方签字, 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 第五条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 第六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 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_\_\_\_\_)项执行:

(1) 按物价主管部门的批准价执行;

(2) 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执行。

(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

2. 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他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10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 验收时间\_\_\_\_\_

2. 验收手段\_\_\_\_\_

3. 验收标准\_\_\_\_\_

##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2. 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 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4.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5.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5%~30%) 的违约金。
2. 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3.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4.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5. 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

下第( )项方式处理：(1)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_\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  
年\_\_月\_\_日。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  
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  
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份。

购货单位(甲方)\_\_\_\_\_ (公章)

代 表 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年\_\_月\_\_ 日

供货单位(乙方)\_\_\_\_\_ (公章)

代 表 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产品销售合同 年\_\_月\_\_日

### 教学用品采购合同篇三

购方(乙方)：\_\_小学

根据中心学校关于物品采购必须实行定点采购的要求，为保证产品质量，结合我校多年采购商品的经验，决定与\_\_杂货店签订食堂配料合同，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甲方为乙方食堂提供的一切配料必须保证质量，无发霉、变质、过期的产品。

二、甲方必须按乙方的要求提供营业执照、健康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等证件。

三、如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产品有质量问题，可以退货。

四、乙方每次购货付款后，甲方必须出据收款凭证。

五、合同期为一年，即20\_\_年3月1日至20\_\_年2月28日。

以上条款双方必须自觉遵守

此合同一式三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购方（乙方）：\_\_小学

根据中心学校关于各校食堂大米必须实行定点统一采购的规定，为保证所购大米的质量，经我校食堂采购员对市场进行调查，选定\_\_杂货店作为我校大米的供给方，现经双方协商，特立此合同。

（一）甲方供给乙方的大米必须是正规厂家提供的原装袋装米（有产品合格证及相关标识）。

（二）如果乙方发现甲方所提供的大米有质量问题，可以全

部退给甲方，甲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三）甲方成批量供给乙方大米时，价格可以略低于市场价。

（四）乙方每次购入大米后，一个星期内付清货款，甲方必须向乙方出据收款凭证。

（五）合同期为一年，即20\_\_年3月1日至20\_\_年2月28日

以上条款双方必须自觉遵守

此合同一式三份，自签订之日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出卖人：\_\_黑猪养殖场（下称“甲方”）

买受人：\_\_畜牧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现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本合同约定的嘉兴黑猪父母代种猪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质量标准

甲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的嘉兴黑猪父母代种猪应当优质纯正，符合国家的种猪销售标准，并经过了科学免疫程序免疫和严格检疫。

## 第二条 种猪交付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向乙方交付的种猪数量1500头，具体交付数量和交付时间由双方另行约定。

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向乙方指定的地点交付种猪，并提供所有种猪耳号和系谱档案。

### 第三条 付款方式

双方同意根据种猪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结算，具体价格及付款方式由双方代表（甲方代表为潘清煜、乙方代表为徐美根）以签署《结算单》形式进行结算。

### 第四条 售后承诺

由于运输等原因致使种猪交付后七日内死亡或伤残的，甲方承诺包换，病死猪由乙方依照当地规定处理，但所获补助归甲方所有。

对不孕母猪，经过技术人员人工配种两次以上仍不受孕，乙方不愿饲养的，按母猪市场公允价格由甲方回收；乙方愿意饲养的，按当时商品猪市场价重新结算。对不能配种的公猪，经技术人员鉴定属于种公猪本身原因的，由甲方调换相同规格和数量的合格种公猪。

### 第五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